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1224号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8〕5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前形势下，因社会矛盾纠纷、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等各种因素导致学校悲剧事件频发。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技工院校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技工院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的“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首位”要求，克服麻痹思想和畏难情绪，全力以赴、毫不松懈地抓好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落实。

二、迅速部署，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要逐一对照粤府办明电〔2018〕51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尽快制订具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召开专门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周密安排，落实责任，做到排查整治

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级成立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参加，把本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作为学校当前的头等大事，迅速行动，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三、落实责任，全力抓好当前学校安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在实施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要重点突出涉校矛盾纠纷、校门及周边风险源、走读生管理薄弱环节、校舍及地质灾害隐患、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学生实训及顶岗实习安全等易发风险隐患，加强检查督导，形成责任台账。要制订风险点、危险源清单，并采取措施进行安全风险管控，对重点风险隐患进行重点督查、重点监管。对分校区的安全工作，要实施统一的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人群密集的教学楼、食堂、宿舍等重点要害场所要建立每日安全巡查工作责任制。

四、及时整改，务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各市局、各院校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督导、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暂时未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同时，加强与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防联控安全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属技工院校请于5月21日前将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上报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省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各技工院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及电话：王成辉，020-83192413、83353299（传真）

电子邮箱：wangchdm@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电专用章 签批盖章 张爱军

等级 特提·明电

粤府办明电〔2018〕51号

粤机发 98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涉校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18年4月27日，陕西省榆林市发生一起学生被袭击伤害事件，造成9名学生死亡、10名学生受伤。事件惨痛，令人警醒。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现决定在全省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一、排查整治时间

2018年4月28日至5月31日。

二、排查整治范围

（一）全省大、中、小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

训机构。

(二) 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卫生等涉校安全隐患。

(三) 校园及周边可能存在的精神病患、对社会有报复倾向人员等重点人员。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 涉校矛盾纠纷，包括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与周边单位、学校与教职工、学校与学生、教职员工之间、学生之间存在的矛盾纠纷。

(二) 校园安全防护、治安管理和教育教学场所安全管理，包括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保安员、安全防护器材，是否安装一键报警设施等技防设施。

(三) 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周边是否存在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扬言报复社会等各类重点人员。

(四) 教职员工和学生在校内是否私藏管制刀具。

(五) 消防安全隐患，包括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建筑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校园内是否存在“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存放和充电行为。

(六) 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存在“六无”问题（无校门、无围墙、无视频监控、无专业保安、无一键报警设施、无证照）。

(七) 校车和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关资格；校车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校车是否存在超员、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交通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情况。

(八) 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周边是否存在家长自行租用小面包车、农用车、货车、三轮车等非法营运车辆运送学生的情况；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情况；校园内或周边是否存在黑乘车点、学生包租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情况。

(九) 校园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周边是否存在容易诱发学生溺水的危险水域。

(十) 校园饭堂是否符合有关资质要求，食品采购、制作等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是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管理是否到位。校园商店等经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

(十一) 校舍安全、与教育相关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校园周边是否存在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极端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隐患。

(十二) 校园及周边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十三) 是否落实校园卫生防疫措施。

(十四) 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故隐患。

四、工作方法

(一) 县级自查(4月28日至5月15日)。各地根据通知有关内容对涉校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出的结果，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案一策”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步骤和具体责任人，力争及时全面整改到位，自身无法整改的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 各地级以上市重点抽查(5月16日至5月25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针对排查整治情况，对问题比较突出、整改难度大或发生事故较多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地区进行重点检查。

(三) 省有关单位随机抽查(5月26日至5月31日)。省府办公

厅将会同省有关单位组成若干检查小组，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地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督促各有关部门及学校切实落实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安全工作“最后一公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防走过场、流于形式，务必排查整改到位。

(二)各级信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联防联控做好相关工作。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此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请于6月5日前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余政坤,联席电话:020-83135086、13632106992,传真:020-8313509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

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

